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9 年 5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教 正 3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案該校教評會召開會議審議並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認定宋師之行為，認為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標準，決議續予聘任該師。</p> <p>二、高雄縣政府表示爾後將依據相關法規、注意事項及配合該縣縣立各級學校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組織運作要點，督導所屬學校於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時，遵循是類案件之辦理程序，以符法制，如學校怠於處理，則責成學校限期處理並查明怠於處理之責任，俾發揮處理機制成效。</p> <p>三、高雄縣政府將加強宣導所屬學校相關法治概念，教育人員應謹言慎行，避免誤觸法令。</p> <p>四、為強化高雄縣政府落實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業另函請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適時予以適當之輔導，避免有違社會輿論、常情義理，並應善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之責。</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9、5、13 第 4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